

证券代码：301239

证券简称：普瑞眼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52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租赁房产事项及进展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拟承租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贸天安”）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3012号天安国际大厦1-4层裙楼建筑物为公司经营所在地，并与国贸天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期限20年，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43年7月31日止，租赁期间全部租赁费用为人民币41,448.24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公司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》。公司已与国贸天安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

近日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公司与国贸天安签署了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将免租期延长五个月。

二、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当事人

甲方：深圳国贸天安物业有限公司（出租人）

乙方：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承租人）

（二）主要条款

1. 甲方同意乙方将免租期延长五个月，具体分摊到租赁期第三、六、九、十二、十五年，其余年份的租金按原合同执行，租赁总金额将相应减少。

2. 本协议系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如有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事项系交易各方根据业务实际需要，经协商后对原合同作出的调整，能够降低公司成本，不会对相关交易事项的履行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租赁房产事项合同存续期较长，期间内外部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对交易事项的正常进行造成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租赁房产事项进行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房屋租赁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